

立法會 CB(2)858/14-15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858/14-15(10)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”決定框架下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,38 個界別分組 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,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,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,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,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,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,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,爭取支持。

4.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,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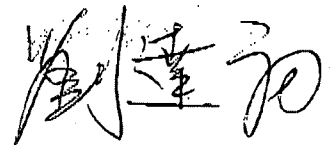
5.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,採用補選投票制 6.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,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提名程序,並應修改現行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7.維持現行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8.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，應當規定其他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是必須的。

9.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2017 如果可以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對香港是有一定的歷史意思，也是我們民主進程走了一大步，我們要一步一步的走向更加完善的選舉方向而努力，而不應被一些小部分人令到香港原地踏步。



2015.1.28